

中法战争对北海的影响（中）

作者：李 静 李志俭 来源：北海日报

1885年4月4日清明节，撤退的居民见法军不敢上岸，便赶回祭扫祖墓。冠头岭至石子岭一带坟区，漫山遍野的市民和士兵挥锄修坟烧香，法军在舰上见状，以为北海口岸居民准备出击，大吃一惊，立刻开始长距离的轰击，连续两三个小时。清军限于当时军火装备落后，采取“蓄锐静待”的策略，没能力反击法国海军的封锁和炮击。战后，清政府在总结这次战争的教训中指出：陆路各军屡获大胜，尚能张我军威，如果水师得力，互相应援，何至处处牵制？”镇南关战役大胜后，中法战争出现几个重大变化：其一，清廷急欲收回台湾的基隆和澎湖，想按法军要求放弃中越边境战场。其二，法为占领北越，想要求中国撤兵，同意交还基隆、澎湖。其三，此时日军侵占汉城，朝鲜若沦亡，则东三省危险。应朝鲜请求援助，清廷出兵与日军对峙，不能再两面开战。其四，英德从中干涉，要求双方停战，以免影响商务。其五，越南封建王朝上层已投降法国，签订第二次《顺化条约》，销毁清朝授予的大印，示意断绝与清政府的宗藩关系，承认受法国保护。至此，清廷认为开支“耗币金二千余万”（引自《清史纪事本末》），再替越南封建王朝打仗已毫无意义。

根据《中法外交史》记载，其时冯子材所部东线军决定在4月13日总攻北宁，北宁一拔就直捣河内。然而投降派视谅山大捷为求和的筹码，当即提出了“乘胜即收”之说。李鸿章向慈禧太后密奏道：臣之愚见亦谓借边防为名，隐掣法军之势，不难乘机讲解，使彼此可以收场。”李鸿章的乞降说项被慈禧太后本能地接受了。于是，慈禧下诏停战撤兵，并要赫德加紧同法国讲和。冯子材谅山大捷的消息传到巴黎，就在巴黎为法军溃败而哗然，茹费理内阁因之而倒台的当天，

总税务司赫德致电茹费理：第一款的修正已被（清政府）接受；解释说明书也被接受。”这样，便形成了《巴黎停战协定》，内容是：1、中国允准1884年5月11日所订李福条约，法国亦唯愿完全实行此项条约，别无他种目的。2、中法两国允俟必须之命令能颁布及奉到后即行停战，法国并允将台湾封港事宜撤除。3、法国允派大臣一员至天津或北京，商定所订条约之细目，然后再由两国订立撤兵日期。对这个“协定”所附的《停战条件释义》书，又经协商便成了《停战条件释义》五条：1、中国军队从北圻（包括谅山、文渊州、宝溪、老开各地）撤至边境，法军不准越入中国边界。2、中法两国军队奉到退归之令，法军即解除对台湾和北海的封锁。4、从休战之日起至条约画押时，两国均不得将军队及战时需用品运往台湾。5、一俟条约画押及谕旨允可之后，法军即撤出台、澎，中国即准法国船只出入通商口岸。4月4日下午4时，金登干代表清政府，毕乐代表法国政府，在《巴黎停战协定》及附释上正式签了字。4月6日清政府发出了批准的谕旨，由李鸿章电转巴黎。此时冯子材占领谅山后，继续挥军南下，西路大军也攻下观音桥，抵近郎甲。滇军和黑旗军已取得临兆大捷，正向兴化推进。广东方面准备派兵出钦州，沿北部湾西进攻广安。为了继续发展大好形势，冯子材决定四月中旬乘胜攻击河内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清政府三令五申催逼前线各军按期撤兵，并严令两广总督张之洞：倘有违误，唯该督是问！”镇南关战役的胜利，使中法战争出现转败为胜的局面，成为中国近代反侵略战争史上，唯一没有割地赔款而结束的战争。

1885年5月11日李鸿章与法国代表先后签订了《中法天津条约》和《滇粤边界通商条约》。条约规定“中国设关通商，许法设立领事”，两国领事驻扎及商民通商，均须优待，出口货照税则三分减一，进口货照税则五分减一”。北海地处粤西边陲，按照此条约，将允许法国在此设领事府，并让其享受商务和关税的特权。另外《天津条约》第六款还载明：由陆路通过广东边界的货物，不准减

税，这是法国为了避免与英国在北海既得利益发生冲突，才这样规定。

5月22日，由于侵略的目的已实现，法国军舰便由北海港全部撤走，海上封锁正式解除。按照上述条约，法国政府便迫不及待派大批人马抵北海建领事府、商行。其中，法国领事府正式建于光绪十三年（1887年），该领事兼理东兴理事，及北海法堂医院理事，又代理在北海之葡国商务。封锁解除后，港口的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比以前更为活跃。按照中法《滇粤边界通商条约》规定，北海的关税自主权完全丧失，无法再保护当地的经济的发展。本国土货由北海出口，税则减压1/3，外商在此获得大量的廉价原料。外国进口货照原来已经很低的税则，又减1/5，外商便在此推销大量的商品，获得垄断高额利润。当时，又值梧州尚未开埠，所有来往广西南宁、柳州、龙州、贵县、玉林及云南、贵州的货物，皆由北海集散。据海关档案资料记载，战争结束后北海的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发展很快，交易数量和规模在短期内迅速增加。1879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仅为33万两关平银，1885年升为258万两，增长6倍多。

外国在中国大量推销工业制品，而中国则向帝国主义国家出卖廉价的农产品和工业原料。这种交换关系。正是反映了殖民地、半殖民地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间经济上的附属关系，显示了中国进一步成为外国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。中法战争后，清政府的对外贸易已呈现出受帝国主义控制的特性，构成了半殖民地对外贸易协定的雏形。协定关税、领事裁判权和片面的最惠国待遇，是束缚半殖民地国家的三条重要链索。他们援引《中英天津条约》规定：运输船舶抵港后，限一日该船立将船牌、舱口单各件交领事官，即于次日通知监督官，并将船名及押载吨数，装何种货物之处，照会督官以凭查验。如过限期，该船主并未申报明领事官，每日罚银五十两……”北海关税务司接到法领事官详细照会后，才批准发开舱单。倘船主未领开舱单，擅行下货，即罚银五百两，并将此下货物全行入官”。据《北海杂录》记载，外国商船抵港，并不报告中国地方政府和北海常关，而是

报知英、法、德驻北海领事府，由领事府和北海关派员登舱检查，地方官员则无权“派员到洋船查验华商之货”。结果，外商在北海进出口货物，只纳税，不纳厘”。华商进出口货物，既纳税，又纳厘，均须缴纳炮台经费，且比厘金尤重”。这样，北海埠华商由于税收负担甚重，必然无法与洋商竞争。从1887年到1891年的五年期间，北海洋货进口估值关平银为1605万两，土货出口价值为454万两，贸易逆差1151万两。